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 01/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2/1(7)B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05
傳真 Fax: 2868 4530

郵寄及傳真: 297875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就 2014 年 1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

就你 2014 年 1 月 24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標題事宜的來信，經徵詢運輸及房屋局後，我們就政府需跟進事項列表中的頭三項事宜的回覆如下。

事項一：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要就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類似英國康沃爾郡伊甸園計劃的主題公園，切合以教育、康樂、文化推廣及旅遊為目的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當局在釐訂擬議石礦公園項目的範圍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顧及石礦場用地的獨特地貌及歷史背景。公園會以切合教育、康樂、文化推廣及旅遊為目的。我們知悉議員亦曾於《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提出有關發展類似英國伊甸園計劃主題公園的建議。

事項二：應梁家傑及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政府要就當局解決東九龍，特別是彩虹交匯處交通擠塞問題的短、中及長期計劃，包括研究重建彩虹邨以為進行應付有關交通問題的大型改善工程作準備（如有的話）提供相關資料。

為改善彩虹交匯處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已建議短期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延長在清水灣道西行近彩虹交匯處現有的小巴上落客位，以理順小巴上落客活動，及更改道路標記，以規管車輛切線，確保車流暢順以紓緩擠塞情況。運輸署已就有關建議分別諮詢觀塘及黃大仙區議會，現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修訂及優化措施的細節，並會繼續與區議會商討，以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中期來說，估計在設計中的六號幹線通車後，與六號幹線平行的主要道路，包括觀塘區內的將軍澳道、觀塘道、觀塘繞道及彩虹交匯處等主要公路的交通狀況會有顯著改善。

長遠而言，因應該處道路網絡的實際交通流量之增長，有可能需要在彩虹交匯處進行大規模道路工程改善計劃（例如興建行車隧道或天橋等）。工程需要徵收現有彩虹邨內的部份土地。運輸署會就有關計劃進行初部研究，確立其對改善交通的效益，待日後彩虹邨重建的契機，提出可行的建議以落實推展。

至於彩虹邨重建方面，當局理解彩虹邨樓齡較高及區內邨民訴求。政府會繼續檢視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房屋署及房委會在考慮重建個別公共屋邨時，須考慮結構安全、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和合適的遷置資源。

至於觀塘道／協和街迴旋處的交通流量現時已接近飽和，較易發生交通擠塞。待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完成後，相關的道路改善措施，包括改變物華街汽車流動方向、在觀塘道／協和街迴旋處增加額外左轉線，以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會改善觀塘市中心的交通，達致可接受水平。

此外，在六號幹線通車後，經觀塘繞道和觀塘道的跨區車輛數目將有所減少。屆時整體觀塘區現有道路，包括協和街沿線、鯉魚門道及觀塘道／協和街迴旋處的區內交通情況亦會得到進一步改善。

政府會繼續檢視一系列可改善觀塘交通情況的措施，並會於適當時間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及就個別改善措施進行諮詢，包括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一併提出的措施。

事項三：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要就確保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新發展與鄰近港鐵站，包括彩虹站、觀塘站和藍田站的連繫的有關交通安排，提供資料。

當局建議在石礦場用地北端設立公共交通總站，並在用地近中部出入口設立公共交通上落客處，以同時服務毗鄰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的居民。為減低對觀塘市中心的交通負荷，工程研究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巴士／小巴接駁服務來往港鐵鑽石山站、藍田站和寶琳站。運輸署會適時研究制訂一套公共交通運輸計劃，並諮詢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以期在石礦場用地發展入伙時提供所需的接駁服務，分散車流和人流至不同上落客點及港鐵站。同時，政府亦建議在將軍澳隧道（九龍出口）近收費廣場增設巴士轉乘站，方便居民使用來往將軍澳隧道的巴士服務。

此外，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擬議的四條行人連繫路線的行人天橋連升降機塔或自動電梯等設施，亦可吸引途經位於山腰的公共屋邨居民使用有關設施前往沿途各屋邨、屋苑及港鐵觀塘站，從而減少使用小巴及巴士接駁，可騰出容量以容納來往石礦場發展區的公共交通需求。

發展局局長

（蔡傑銘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曾永強先生）	傳真 2136 80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經辦人：黃星海先生）	傳真 2739 0076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吳劍偉先生）	傳真 2577 307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鍾玉芳女士）	傳真 2695 388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蔡雪蓉女士）	傳真 2523 5722